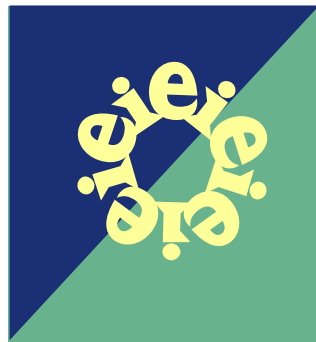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工業管理系



102 學年度

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新生入學手冊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首先僅代表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全體師生與行政人員，歡迎各位加入「專業經理人」的行列。

Logo



- ❖ $IM = f(\mathbf{I}nnovation, \mathbf{E}ngineering; \mathbf{I}nformation, \mathbf{E}lectronic; \mathbf{I}mprovement, \mathbf{E}fficiency; \mathbf{I}nvolvement, \mathbf{E}ffectiveness; \mathbf{I}ntegration, \mathbf{E}nterprise)$
- ❖ 工業工程與管理是一種以創新工程與資訊電子為基礎，講求改善效率與融入效能，達成企業整合之目標。
- ❖ 工業管理代表 5 個 I 和 5 個 E。 $IM=5I+5E=5(IE)$
- ❖ 5 個 IE：代表企業的五大功能：生產、行銷、人力資源、研發與財務。
- ❖ 5 個 IE：也代表管理的五大功能：計畫、組織、領導、控制與評估。
- ❖ 圖案的 5 個人代表團隊合作，代表解決企業問題，代表歡樂愉快。
- ❖ 底色為綠地與藍天，藍色代表管理要追求「藍海策略」；綠色代表環保與社會責任；中間金黃色代表績效。

系所簡介

學制沿革

- 1991 奉准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科，招工業工程與管理科一班(日二專)
- 1992 奉准改名工業工程科，增(日)二專一班
- 1993 (日)二專再增一班
- 1996 成立進修部工業工程科管理組二班(二專部)
- 1998 減招進修部工業工程科管理組一班(二專部)
- 1999 奉准改名為工業工程系，增設(日)二技一班，(日)二專減招一班
- 2000 奉准改名為工業管理系，招收進修學院工業管理系一班(二技)，招收進修學院工業管理系一班(二技經理班)，停招進修部工業工程科管理組(二專部)
- 2001 (日)二技再增一班
- 2002 增設(日)四技一班，停招(日)二專部
- 2004 停招(日)二技部，停招(進)進修推廣部二技經理班，再增(日)四技一班
- 新設(日)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一班
- 2007 新設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班一班

系所學制班級現況

101	碩士班	一年級	1班(含外籍生)
		二年級	1班(含外籍生)
	碩士在職班	一年級	1班
		二年級	1班
	日間部四技	一年級	2班
		二年級	2班
		三年級	2班
		四年級	2班

研究發展重點

本研究所培育具有創新思維及規劃決策能力之高級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為目標。結合先進之工程技術和管理知識，理論與實務並重，使學生具有工業工程與管理之專精學養。研究方向涵蓋品質管理、生產與供應鏈管理、數量分析與決策、產業經營等領域。

本系地理位置圖



工管系教室位置：
 文理暨管理大樓2F前棟
 文理暨管理大樓3F全部
 文理暨管理大樓B1大教室
工管系系辦公室暨會議室：
 文理暨管理大樓6F
工管系教師暨研究生研究室：
 文理暨管理大樓8F

師資介紹

教授 5 名、副教授 7 名、講師 1 名，合計 13 名

姓名	職稱	學歷	學術專長
顧瑞祥	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英國諾汀漢大學(U. of Nottingham) 製造工程與管理博士	全面品質管理、品質工程、資料探勘
謝益智	教授	美國愛荷華(U. of Iowa)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作業研究、數學規劃
黃俊平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enn State U.) 工業工程博士	精密量測、公差分析 統計學
張俊郎	教授	美國奧本大學(Auburn U.) 工業工程博士	全面品質管理、工程經濟、醫院管理
張安源	教授兼教務長	英國華威大學(U. of Warwick) 製造工程與管理博士	製造彈性、製造策略 生產管理、行銷管理
胡智熊	副教授兼國際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enn State U.) 工業工程博士	模擬學、電子商務
賴福來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碩士	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心理學
游文龍	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 (U. of Illinois-Chicago) 機械博士	自動控制、製造程序 電腦整合製造
胡伯潛	副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enn State U.) 工業工程博士	生產排程、工程設計原理
黃信豪	副教授兼副系主任	美國愛荷華大學(U. of Iowa) 工業工程博士	設施規劃、機器故障診斷
楊太宏	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州州立大學(Iowa State U.) 工業工程博士	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系統
陳盈彥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	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
蔡鍾毓	講師	東海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會計學、人因工程

實習室

● 電腦實習室	● 品質管理室
● 人因/工作研究室	●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室
● 生產管理室	● 專業軟體室
● 設施規劃室	● 企業智慧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6年10月16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3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2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推動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最低為一年，最高為五年。
- 三、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除非經各種相關入學考試，不得轉變為一般碩士生。
- 四、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九學分，其中含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碩士論文】，以及二十七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五、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生，若為大學或專科非本科系畢業者，必須選修「應用統計學」、「品質管制方法」與「生產管理與實務」其中任兩科。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它相關證明，提出必選課程之免修申請，再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決定是否得以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
-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確認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確認指導教授後選修之課程均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 七、指導教授以本所教師為原則，如需本所以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所指導教授建議，經所長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或特殊緣故無法繼續指導研究生不在此限。
- 八、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至少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一：(1) 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需親赴會場口頭報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檢附證明)；(2) 未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者，得以修習六學分專業課程替代之。完成前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以上相關文件，由本所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專班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含學分班) 持有學分證明者，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代號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以十學分為上限。若非本校所開設課程則須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定後予以抵免，最多為三學分，並僅能於入學時一次申請。
- 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多於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在班上排名前三分之一

者，可超修至十五學分。若以其他原因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

十一、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聘請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十二、凡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三、本所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採用口試方式舉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者一律以七十分計；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四、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五、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二冊本所收藏，三冊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典藏)。

十六、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或提所務會議議決。

十七、本規章由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科目表

101.5.29 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5.29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5.3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6.12 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合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必修 科目	研究方法	2	2	科技論文寫作	2	2	企業實務	2	2	碩士論文	6	0	12
	小計	2	2		2	2		2	2		6	0	
專業 選修 科目	生產管理與實務	3	3	組織領導學	3	3	企業診斷實務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至少 選修 21 學分
	製造策略	3	3	電子商務	3	3	品質管制方法	3	3	資料探勘	3	3	
	多屬性決策	3	3	應用統計學	3	3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3	3	企業經營管理實務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專案管理	3	3	服務品質管理	3	3	豐田式管理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策略管理	3	3	模擬學	3	3	品質保證與實務	3	3	
	風險管理	3	3	存貨管理	3	3	排程理論	3	3	科技管理	3	3	
	物流系統	3	3	行銷通路策略	3	3	類神經系統與理論	3	3	網路行銷	3	3	
	行銷管理實務	3	3	儲運管理	3	3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	3	3	迴歸分析	3	3	
	多變量分析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人因工程	3	3	決策支援系統	3	3	
	全面品質管理	3	3	同步工程	3	3	田口式品質工程	3	3	可靠度工程	3	3	
	專家系統	3	3	組織與管理	3	3	實驗設計	3	3	知識管理	3	3	
	網路分析	3	3	網路與物流	3	3	企業倫理	3	3				
備註	1.本科目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 2.最低畢業學分 39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12 學分（含碩士論文），專業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21 學分。 3.修習外所之專業課程，至多承認 3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指導教授同意書

一、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備註
						年 月 日				Email	
現在住址						電 話	住 家				
永久住址							行 動				
本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必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統計學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管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管理與實務								
抵修科目	科目 1: _____ (學分) 科目 2: _____ (學分) 科目 3: _____ (學分)										

二、 指導教授名單

服務單位	級	職	姓	名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主指導教授

三、 簽章

研 究 生	指 導 教 授	系 主 任 (所 長)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選課確認表

姓名		學號	
第一學期 (20__ __)		第二學期 (20__ __)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指導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第三學期 (20__ __)		第四學期 (20__ __)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指導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注意：本表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由班代收齊送回系辦公室彙整留存。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申請確定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英文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職稱	教師證書字號	服務單位	起訖地點	口試日期及時間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		所長簽章		會簽單位	教務處
備註		口試地點：					

說明：

一、校內委員：口試一位研究生給口試費一千元整，不支給交通費。

二、校外委員：

(一) 當天口試一位研究生，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認定約為五分之二個工作日，支給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二) 當天口試兩位研究生，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認定約為二分之一個工作日，支給口試費三千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三) 當天口試三位研究生，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認定約為四分之三個工作日，支給口試費三千七百五十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四) 當天口試四位研究生，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認定一個工作日，支給口試費五千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三、若校外口試委員當天有跨所口試研究生，請備註欄內註記。

四、請於口試確定日期十天前提出申請。